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8号

关于共和镇生态公园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申请共和镇生态公园改造工程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共和镇生态公园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4-440784-04-01-454581）。建设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圩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钓鱼岛及平台加装铝合金护栏约420米，维修生态建筑，新建挡土墙约60米；将水泥石屑路升级为彩色沥青绿道，面积约2102平方米；将碎石小路升级为透水砖人行道，面积约932平方米；配套设置树池、垃圾箱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357.0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20.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55万元（包含勘察费2.56万元、设计费6.41万元、监理费6.41万元、其他建设费用4.17万元）、

预备费 17.00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在“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中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376）；《市财政局关于<关于征询共和镇生态公园改造工程资金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共和镇生态公园改造工程用地和规划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4月12日印发
